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 壽 花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3頁，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載錄所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玉米產業」	指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惟不包括SanXing Trade、王明星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加工協議」	指	由煙台萬科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委託加工合作協議，年期為三年，追溯自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玉米產業委託煙台萬科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銷協議」	指	由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合約，年期為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向玉米產業提供葵花籽毛油

釋 義

「三星油脂」	指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SanXing Trade」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一間在毛里裘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
「山東」	指	中國山東省
「山東明達」	指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明星先生擁有24.4%權益、王明峰先生擁有24.8%權益及王明亮先生擁有24.4%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煙台萬科」	指	煙台萬科食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 (主席)

王明峰

王明亮

成文明

黃達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

本通函(i)向閣下提供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和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1. 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三星油脂

採購業務

根據購銷協議，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向玉米產業提供葵花籽毛油。

年期

於滿足下列條件後，購銷協議之年期追溯自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條件

購銷協議須待有關購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定價

購銷協議項下有關採購葵花籽毛油之單價由訂約方按每月的市場平均價協商決定。單價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付款方式

採購費為貨到付款，及三星油脂應在玉米產業提貨完畢後十日內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與三星油脂就採購葵花籽毛油進行任何過往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與三星油脂就採購葵花籽毛油進行任何交易。

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葵花籽毛油的每年最高購買量為60,000噸；及(ii)本集團食用葵花籽油產品之估計未來銷量及精煉產量，董事估計截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銷協議項下之全年採購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購銷協議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玉米產業於向三星油脂進行採購前，其將向至少兩名葵花籽毛油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按類似數量取得銷售報價，以釐定三星油脂所提供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 本公司之採購總監將審閱及確認向三星油脂進行之每項採購的價格，確保三星油脂所提供價格確實與獨立諮詢公司之門戶（如 www.cofeed.com）所公布的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i) 與三星油脂簽訂每份採購訂單後，所有相關發票將發送予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進行審批；及
- (iv) 質量監控人員將監督各項採購，以確保葵花籽毛油之質量附合購銷協議所述標準。

除作為本公司僱員外，涉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各採購總監、財務總監及質量監控人員將獨立於本公司、三星油脂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2. 委託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煙台萬科

委託加工業務

根據委託加工協議，玉米產業委託煙台萬科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年期

於滿足下列條件後，委託加工協議之年期追溯自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條件

委託加工協議須待有關委託加工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定價

根據委託加工協議，煙台萬科就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收取之價格均為其生產成本價格之1.1倍計算。有關定價機制乃按下列各項釐定：(i)訂約方參照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加工價後公平磋商；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工代理提供的加工價。該價格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付款方式

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委託加工費為按訂單結算，玉米產業於訂單交付後七個工作日內向煙台萬科的指定銀行賬號劃撥交易款。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

根據玉米產業與煙台萬科就委聘煙台萬科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協議年期內的實際交易量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貴集團並無根據委託加工協議與煙台萬科進行任何交易，以加工及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包裝醬油的每年最高購買量為8,000噸；(ii)本公司就包裝黃豆醬的每年最高購買量為1,000噸；及(iii)本集團廚房調味品系列產品之估計未來銷量，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全年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8,000,000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委託加工協議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玉米產業於向煙台萬科採購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服務前，採購總監將審閱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就其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所提供之加工價格報價，以釐定煙台萬科所提供之價格是否不遜於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及
- (ii) 與煙台萬科簽訂每份採購訂單後，所有相關發票將發送予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進行審批。

由於玉米產業及煙台萬科均為山東三星的附屬公司，玉米產業可取得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

董事會函件

除作為本公司僱員外，涉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各採購總監及財務總監將獨立於本公司、煙台萬科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訂立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之理由

購銷協議

三星油脂主要從事食用油脂的生產與銷售。

三星油脂在葵花籽毛油方面具有價格優勢。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並對透過精煉葵花籽毛油，以生產食用葵花籽油所使用的葵花籽毛油存在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初步展開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旨在提高各類食用油（包括食用葵花籽油）的銷量。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量較各相應期間有所增加。並且，本公司將進一步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預期自家品牌食用葵花籽油的生產量及銷量將持續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參考購銷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之財務顧問之建議；但不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彼等由於在購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認為，由於本集團可獲得穩定的葵花籽毛油供應以保證本集團葵花籽毛油產品的精煉生產，訂立購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委託加工協議

煙台萬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檔調味品及貨物的進出口。

煙台萬科在醬油及黃豆醬的生產工藝先進，產品質量優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五年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致力推動產品多元化及從單一產品公司轉型為零售品牌企業。

諺語有云：「柴米油鹽醬醋茶」，此乃中國家庭廚房的必備品。醬油及黃豆醬亦為中國家庭常備的基本調味料，常用於各類菜餚。本公司有意擴充廚房系列食品組合，透過於市場推出上述的全部產品類別，為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長壽花為知名品牌，而本公司亦於中國擁有完善銷售渠道。本公司有意利用品牌的卓越聲譽及現有銷售渠道優勢，推出新廚房系列產品。

煙台萬科為台灣調味品生產公司，採用日式／台式傳統釀造工藝生產醬油。本公司有意取得醬油及黃豆醬的穩定供應，以進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所述的業務擴張，於考慮煙台萬科的先進經驗及技術後，選擇其生產醬油及黃豆醬。此外，其食品的優秀質量亦符合本公司目標高端市場的要求。本公司將之視為產品多元化方面的突破，並成為本公司另一項長期收入來源。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致力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下的產品多元化措施，就此，本集團計劃長遠開發「長壽花廚房」品牌下的食品系列，以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優質綠色健康食品。經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醬油及黃豆醬乃煮食的必需品，而煙台萬科生產的產品可符合貴公司的優質食品標準。此外，煙台萬科向玉米產業提供的價格大致符合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參考委託加工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但不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彼等由於在委託加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按中放棄投票）認為，訂立委託加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油、毛油及玉米粕。

煙台萬科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2.1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煙台萬科及三星油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且該等協議各項下的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銷協議與三星油脂及根據委託加工協議與煙台萬科進行任何交易，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應付三星油脂及煙台萬科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嚴格監察，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超出有關最低豁免水平。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三星24.4%、24.8%及24.4%，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成員於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73,560,000股股份，其中，SanXing Trade持有290,612,24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0.67%），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連同煙台萬科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由全部為執行董事的王明星先生擁有24.4%、王明峰先生擁有24.8%及由王明亮先生擁有24.4%。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SanXing Trade作為該等協議締約方之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王明星先生在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之外還持有5,99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5%。

故此，SanXing Trade及王明星先生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責任或享有權，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據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數概無矛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注意「董事會函件」、紅日資本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該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紅日資本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瑞元先生

王愛國先生

劉樹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訂立購銷協議，年期為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向玉米產業提供葵花籽毛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玉米產業與煙台萬科訂立委託加工協議，年期為三年，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玉米產業委託煙台萬科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煙台萬科（委託加工協議之對手方）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購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52.1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煙台萬科及三星油脂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互相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且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另有關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項下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合併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根據購銷協議與三星油脂及根據委託加工協議與煙台萬科進行任何交易，董事預期 貴集團根據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應付三星油脂及煙台萬科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貴公司將嚴格監察，以確保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超出有關最低豁免水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委任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購銷協議

購銷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油、毛油及玉米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貴集團並無與三星油脂進行任何過往交易，以購買葵花籽毛油。

三星油脂之資料

三星油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及三星油脂均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約52.14%權益。多年來，三星油脂主要從事食用油脂之生產與銷售。

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並對透過精煉葵花籽毛油，以生產食用葵花籽油所使用的葵花籽毛油存在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貴公司初步展開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業務發展計劃**」）。吾等已審閱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旨在提高各類食用油（包括食用葵花籽油）的銷量。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量較各相應期間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五年的自家品牌食用油總銷量增加約17.6%至198,035噸。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的自家品牌食用油總銷量進一步增加約3.0%至203,883噸。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自家品牌食用油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924噸增加約1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200噸。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進一步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預期自家品牌食用葵花籽油的生產量及銷量將持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購買葵花籽毛油乃應付 貴集團生產需要之必要舉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三星油脂在葵花籽毛油方面具有價格優勢，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提供者。

鑑於(i) 貴集團公佈及開始實施五年業務發展計劃；(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食用油銷量上升；(iii) 貴公司將進一步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預期 貴集團食用葵花籽油的生產量及銷量將持續增加；(iv)三星油脂供應的葵花籽毛油對應付 貴集團的生產需要而言至關重要；及(v)三星油脂供應的葵花籽毛油價格具競爭力，吾等與董事均認為向三星油脂購買葵花籽毛油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購銷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購銷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玉米產業 三星油脂
服務：	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玉米產業提供葵花籽毛油
年期：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條件：	購銷協議須待有關購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定價：	採購葵花籽毛油之單價應由訂約方經計及平均市價後協商釐定。單價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付款方式：	採購費為貨到付款。三星油脂應在玉米產業提貨完畢後十日內向其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有關購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1.購銷協議」一節。

有關購銷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購銷協議，採購葵花籽毛油之單價應由訂約方經計及平均市價後協商釐定。葵花籽毛油產品之市價可於獨立諮詢公司之門戶查閱，例如天下糧倉糧油飼料網(www.cofeed.com)等，該門戶(i)由北京天下糧昌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立及營運，旨在向商業企業提供糧油及動物飼料業的資料，(ii)為中國知名的商品數據提供者及(iii)於二零一五年由中國七個部委（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舉辦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門戶大會上榮獲「最具影響力行業門戶」。獨立諮詢公司會於每個營業日更新門戶所提供之價格。

此外，根據購銷協議，交易價格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葵花籽毛油獨立供應商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為確保三星油脂所提供之葵花籽毛油價格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與三星油脂之交易將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之定價政策進行：

- (i) 玉米產業於向三星油脂進行採購前，其將向葵花籽毛油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按類似數量取得最少兩項銷售報價，以釐定三星油脂所提供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 貴公司之採購總監將審閱及確認向三星油脂進行之每項採購的價格，確保三星油脂所提供價格確實與獨立諮詢公司之門戶（如 www.cofeed.com）所公佈的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與三星油脂簽訂每份採購訂單後，所有相關發票將發送予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進行審批；及
- (iv) 質量監控人員將監督各項採購，以確保葵花籽毛油的質量符合購銷協議所述標準。

除作為 貴公司僱員外，涉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各採購總監、財務總監及質量監控人員將獨立於 貴公司、三星油脂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三星油脂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銷售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然而，鑑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進行關連交易，故吾等未能進行價格比較。儘管現時比較價格乃不切實際，吾等注意到(i)於購銷協議下玉米產業應付三星油脂的價格已參照獨立諮詢公司門戶（例如www.cofeed.com）不時公佈的市價，並將不遜於獨立葵花籽毛油供應商的報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有關交易確實根據購銷協議及其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以足已確保與三星油脂之交易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

由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確保三星油脂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時已採納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銷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貴集團並無與三星油脂進行任何過往交易，以購買葵花籽毛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貴集團並無根據購銷協議與三星油脂進行任何交易，以購買葵花籽毛油。

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銷協議項下向三星油脂支付之全年採購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而上述金額將作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上述上限金額乃根據(i) 貴公司購買葵花籽毛油的最高年度購買量約為60,000噸；及(ii) 貴集團食用葵花籽油產品之估計未來銷量及精煉產量計算。

為評估上述貴公司的葵花籽毛油年度購買量預測是否合理，吾等研究貴公司過往的葵花籽毛油購買量，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葵花籽毛油購買量分別為26,747噸、22,931噸及17,272噸，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前三個年度的預測最高年度購買量約44.6%、38.2%及28.8%。儘管董事目前的預測購買量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個年度的過往購買量，鑑於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於未來年度開始透過代言人、廣告計劃以及舉辦促銷活動，以推廣自家品牌的食用葵花籽油，吾等與董事均認為食用葵花籽油的銷量及葵花籽毛油的購買量將有所增加，吾等認為，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每年購買60,000噸葵花籽毛油實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須就精煉生產所需購買葵花籽毛油，且吾等了解 貴集團將可於二零二零年前每年購買及使用約60,000噸葵花籽毛油，因此，吾等認為上限之計算方式（即有關預期購買量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上升25%及20%。為評估購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食用油之過往銷售額及食用油之預期未來銷量。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初步展開五年業務發展計劃，隨後食用油之整體銷售量有所增加。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於中國食用油行業回暖及五年業務發展計劃推動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油之整體銷售量由二零一五年的259,892噸增加約11.1%至二零一六年的288,787噸。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乃著眼於未來之長遠業務計劃，其將透過品牌升級、產品多元化以及擴展及完善銷售網絡，持續刺激 貴公司食用油之銷售量。為應付食用油銷售量增加，吾等與董事均認為預期 貴集團食用葵花籽油之生產量將有所上升，因而提高 貴集團對精煉生產所用葵花籽毛油的需求。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之重心一直在於建立品牌，目標提升自家品牌產品之銷售並積極以長壽花品牌開拓不同之新食用油產品。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營銷及推廣包裝食用油之策略，而有關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對 貴集團生產之食用葵花籽油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食用葵花籽油使用量將增加約20%，有關使用量為預期購買量之基礎。

經考慮(i) 貴集團須購買葵花籽毛油以應付其精煉生產所需；(ii)自二零一六年起食用油銷售量之增加及食用油未來銷售量之預期上升趨勢；及(iii)董事預期，由於 貴公司加強包裝食用油之營銷及推廣策略，向三星油脂作出之葵花籽毛油（用於精煉生產）購買量將顯著增加，吾等與董事均認為上限之計算方法（即有關預期購買量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須向第三方購買葵花籽毛油以應付其精煉生產所需；(ii)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如上文所討論，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購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各項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2. 委託加工協議

委託加工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煙台萬科之資料

煙台萬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及三星油脂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權益。煙台萬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檔調味品及貨物之進出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玉米產業及煙台萬科就委聘煙台萬科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協議年期內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並無與煙台萬科進行任何交易，以加工及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委託加工協議之理由

煙台萬科在醬油及黃豆醬生產方面工藝先進，產品質量優良。

根據五年業務發展計劃， 貴公司致力推動產品多元化及從單一產品公司轉型為零售品牌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諺語有云：「柴米油鹽醬醋茶」，此乃中國家庭廚房的必備品。醬油及黃豆醬亦為中國家庭常備的基本調味料，常用於各類菜餚。貴公司有意擴充廚房系列食品組合，透過於市場推出上述的全部產品類別，為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長壽花為知名品牌，而貴公司亦於中國擁有完善的銷售渠道。貴公司有意利用品牌的卓越聲譽及現有銷售渠道優勢，推出新廚房系列產品。

煙台萬科為台灣調味品生產公司，採用日式／台式傳統釀造工藝生產醬油。貴公司有意取得醬油及黃豆醬的穩定供應，以進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所述的業務擴張，因此於考慮煙台萬科的先進經驗及技術後，選擇委聘其生產醬油及黃豆醬。此外，其食品的優秀質量亦符合貴公司目標高端市場的要求。貴公司將之視為產品多元化方面的突破，此舉將成為貴公司另一項長期收入來源。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公司致力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下的產品多元化措施，就此，貴集團計劃長遠開發「長壽花廚房」品牌下的食品系列，以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優質綠色健康食品。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醬油及黃豆醬乃煮食的必需品，而煙台萬科生產的產品可符合貴公司的優質食品標準。此外，煙台萬科向玉米產業提供的價格大致符合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均認為訂立委託加工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託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委託加工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玉米產業 煙台萬科
服務：	玉米產業將委託煙台萬科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年期：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追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條件：	委託加工協議須待有關委託加工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定價：	就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應付之價格按其各自生產成本之1.1倍計算。有關定價機制乃按下列各項釐定：(i)訂約方參照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加工價後公平磋商；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工代理提供的加工價。單價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付款方式：	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委託加工費為按訂單結算。玉米產業於訂單交付後七個工作日內向煙台萬科之指定銀行賬號劃撥交易款

有關委託加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2.委託加工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委託加工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根據委託加工協議，就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應付之價格按其各自生產成本之1.1倍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價格乃按下列各項釐定：(i)訂約方參照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加工價後公平磋商；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加工代理提供的加工價。此外，該等價格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董事已比較煙台萬科與其他加工代理就加工及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提供的加工價，並發現煙台萬科就加工及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提供的加工價符合獨立第三方加工代理提供者。此外，董事亦使用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加工價作為釐定其報價是否公平合理的基準。為確保煙台萬科就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所提供之價格將不遜於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與煙台萬科之交易將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之定價政策進行：

- (i) 玉米產業於向煙台萬科採購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服務前，採購總監將審閱煙台萬科就其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服務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加工價格報價，以釐定煙台萬科所提供之價格是否不遜於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
及
- (ii) 與煙台萬科簽訂每份採購訂單後，所有相關發票將發送予 貴集團之財務總監進行審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作為 貴公司僱員外，涉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各採購總監及財務總監將獨立於 貴公司、煙台萬科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煙台萬科向玉米產業提供的報價，並比較煙台萬科就最接近相關產品規格的產品而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最少八項醬油報價及最少八項黃豆醬報價。吾等注意到，煙台萬科向玉米產業提供的報價大致符合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亦注意到，由於玉米產業及煙台萬科均為山東三星的附屬公司，玉米產業可取得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即玉米產業可輕易檢查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確保煙台萬科向玉米產業的報價將不遜於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此外，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有關交易確實根據委託加工協議及其定價政策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已確保與煙台萬科之交易將按不遜於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進行。

由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確保煙台萬科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時已採納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玉米產業與煙台萬科就委聘煙台萬科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協議年期內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並無根據委託加工協議與煙台萬科進行任何交易，以加工及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煙台萬科支付之全年加工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8,000,000元，而上述金額將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上述上限金額乃根據(i) 貴公司就包裝醬油的每年最高購買量約為8,000噸；(ii) 貴公司就包裝黃豆醬的每年最高購買量約為1,000噸；及(iii) 貴集團廚房調味品系列產品之估計未來銷量計算。

根據五年業務發展計劃，貴集團旨在於長壽花品牌下推出不同類別之食品，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誠如貴公司所告知，吾等了解到董事認為煙台萬科所生產之優質醬油及黃豆醬能符合長壽花品牌產品之嚴格質量標準／規定，因此董事認為黃豆類調味料將成為日後另一項收入來源。由於煙台萬科亦向其他現有獨立客戶提供該等生產及加工服務，煙台萬科可提供予貴集團之剩餘產能包括其於二零二零年前每年生產之(i)約8,000噸包裝醬油；及(ii)約1,000噸包裝黃豆醬。經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煙台萬科至二零二零年前各年的有關剩餘產能可應付玉米產業的預期需求。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玉米產業委聘煙台萬科生產526.14噸包裝醬油及6.12噸黃豆醬，整個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進行比較，吾等已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購買量進行年度化處理，以計算向煙台萬科作出的醬油及黃豆醬購買量（「年度化購買量」）。就此，吾等計算出(i)醬油的預期年度購買量約為6,314噸，佔二零二零年前三年的醬油預測最高年度購買量（8,000噸）約78.9%；及(ii)黃豆醬的預期年度購買量約為73噸，佔二零二零年前三年的黃豆醬預測最高年度購買量（1,000噸）約7.3%。儘管董事目前的醬油及黃豆醬預測購買量高於年度化購買量，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將繼續推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並將開始推廣自家品牌的醬油及黃豆醬產品。因此，吾等與董事均認為，煙台萬科的醬油及黃豆醬購買量將有所增加，因此，吾等認為上限之計算方法（即有關預期生產量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加工價格而言，透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比較其他加工代理之加工價格並不合理，原因為煙台萬科生產優質醬油及黃豆醬之先進技術有別於其他加工代理。因此，吾等與董事均認為將煙台萬科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之價格用作釐定上述期間上限金額乃最客觀之方法。為評估 貴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煙台萬科的報價，而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向煙台萬科購買526.14噸包裝醬油及6.12噸包裝黃豆醬，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482,813.92元及人民幣47,070元，即向煙台萬科購買包裝醬油及包裝黃豆醬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619.56元及每噸人民幣7,691.18元。基於有關8,000噸醬油及1,000噸黃豆醬的平均購買價及預期最高年度購買量，吾等計算出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0,650,000元（8,000噸x每噸人民幣6,619.56元+1,000噸x每噸人民幣7,691.18元）。因此，吾等認為上限之計算方法（即有關預期價格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推出黃豆類調味料乃 貴公司實施產品多元化（即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主題之一）之另一項重大里程碑；(ii)煙台萬科所生產之醬油及黃豆醬質量符合 貴公司對長壽花品牌產品之嚴格標準／規定；(iii)經扣除煙台萬科獨立客戶之購買量後， 貴集團將可購買煙台萬科餘下約8,000噸之醬油；及(iv) 貴集團將可購買煙台萬科全部約1,000噸之包裝黃豆醬，吾等與董事均認為上限之計算方法（即有關預期購買量之基礎）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推出黃豆類調味料乃 貴公司實施產品多元化（即五年業務發展計劃主題之一）之另一項重大里程碑；(ii)委託加工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如上文所討論，該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委託加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各項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而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葉國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葉國欣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SanXing Trad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9,037,249 (附註1)	52.1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1)	52.14%
山東三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1)	52.14%
古潤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168,881	11.19%
FI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46,065,000 (附註2)	8.03%

附註：

- (1) 其包括透過SanXing Trade持有的290,612,249股股份及8,425,000股衍生股份。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持有，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持有，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擁有24.4%、24.8%及24.4%。根據SanXing Trade與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8,425,000股衍生股份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的零息票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中。
- (2) 其中包括：
 - (i) 24,381,000股股份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而17,934,000股股份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兩者均由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全資持有。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則由FIL Limited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及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被視為於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的24,381,000股股份及17,9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3,750,000股股份由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由FIC Holdings ULC全資持有，而FIC Holdings ULC則由BlueJay Lux 1 S.a.r.l全資持有。BlueJay Lux 1 S.a.r.l由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全資持有，而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的36%由FIL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L Limited被視為於由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96,000	1.05%
王明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王明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1和3)	52.14%

附註： 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SanXing Trade持有之本公司290,612,249股股份及8,425,000股衍生股份中擁有權益。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持有，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持有，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擁有24.4%、24.8%及24.4%。8,425,000股衍生股份來自可換股債券。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王明峰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8%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除購銷協議及委託加工協議外，亦除以下：

- (1) 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供應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2015供應總協議**」），內容有關由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供應電力及／或蒸汽，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山東明達自2015供應總協議屆滿後一直向玉米產業供應電力及／或蒸汽，本集團擬與山東明達訂立新的供應總協議以更新該等交易。山東明達與玉米產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最低豁免水平。有關2015供應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2)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訂立購銷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2015購銷協議**」），內容有關玉米產業自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玉米毛油，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玉米產業自2015購銷協議屆滿後一直向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毛油，本集團擬與三星油脂訂立新的購銷協議以更新該等交易。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最低豁免水平。有關2015購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8. 專 家

- (a) 以下為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內）的紅日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 他 事 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章程細則；
- (c)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的紅日資本書面同意書；
- (f) 購銷協議；
- (g) 委託加工協議；
- (h) 2015供應總協議；
- (i) 2015購銷協議；及
- (j)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茲通告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與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購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三星油脂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向玉米產業提供葵花籽毛油；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購銷協議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購銷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玉米產業與煙台萬科食品有限公司(「煙台萬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協議(「委託加工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玉米產業委託煙台萬科加工生產包裝醬油及黃豆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該通函所載委託加工協議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委託加工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股東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訂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黃達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